



##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5月3日(星期三)下午15:00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3 日(星期三)下午 15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3日9：30—11：30和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2日15：00 至2017年5月3日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柯维新先生

6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 人，代表股份 158,717,0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.1269%；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158,698,89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.1222%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



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，代表股份 18,16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47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为 6 人，代表股份 9,123,6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3641%

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及在任监事 3 人均出席本次会议；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管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和金、陈禹菲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 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就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##### ①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8,714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同意 9,120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1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## ②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##### ①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8,717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同意 9,123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## ②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##### ①表决情况：



同意 158,717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同意 9,123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②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①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8,714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同意 9,120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1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②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①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8,699,3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9%；反对 17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同意 9,106,0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63%；反对 17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3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②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①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8,714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同意 9,120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1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9%；

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②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①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8,699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2%；反对 1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同意 9,106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26%；反对 1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②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》。

①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8,714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同意 9,120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1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②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和金、陈禹菲见证，见证律师认为：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、监事签字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《关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



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